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任职情况披露有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张宪依，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地质学博士后。现任第十一届山东省政协委员，民革枣庄市委副主任委员（不驻会）。历任枣庄市地矿局科长，枣庄市科技局副局长，山东省滕州市副市长兼任山东滕州微山湖湿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省枣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第五届枣庄市政协委员，第六、七、八、九届枣庄市政协常委。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补充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890 号公司 17 层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张宪依先生、赵庆国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张宪依先生及赵庆国先生的简历及基本情况如下：

张宪依，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地质学博士后。现任第十一届山东省政协委员，民革枣庄市委副主任委员（不驻会）。历任枣庄市地矿局科长，枣庄市科技局副局长，山东省滕州市副市长兼任山东滕州微山湖湿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省枣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第五届枣庄市政协委员，第六、七、八、九届枣庄市政协常委。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庆国，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鲁地美诺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惠矿兴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山东省汶上县农机服务中心副主任，山东省汶上县次丘镇人民政府党委秘书，山东省汶上县住建局副局长，山东省济宁市北湖新区招投标管理委员会主任兼任北湖新区住建局副局长，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